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43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2011 年 4 月 5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1 年 3 月 3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希尔米·阿基勒给阁下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3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埃尔图鲁尔·阿帕坎(签名)



2011年4月5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1年3月15日希族塞人代表给阁下的信(A/65/786-S/2011/145)，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其中又一次提出人们所熟知的关于违反“国际空中交通条例”和侵犯“塞浦路斯共和国国家领空”的指控。我谨提请阁下注意下列情况。

针对此类毫无根据的指控，我再次重申，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主权领空的飞行是本国有关当局充分知悉和完全同意的，南塞浦路斯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没有管辖权或发言权。应强调指出，所谓的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民航当局是有资格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服务的唯一机构。

如同我们以前的信函所述，此类说法基于毫无根据的、不合法的主张，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涵盖整个岛屿，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土。希族塞人的这一狂妄论点无视塞浦路斯岛的现状，即存在两个独立国家，每个国家都在各自的领土内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方面企图通过一再重复的毫无根据的主张，为一个非法行政当局披上合法性的外衣，这将是徒劳的，因为土族塞人面对其不公正的要求不会退让。如果确实要帮助为塞浦路斯岛营造更佳气氛，希族塞人就不要冒用它在法律上并未拥有的权力和责任，并停止对土族塞人的一切敌对行动。

此外，应提醒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它的对应方现在是、且一直是土族塞人方面，而不是土耳其，它顽固地拒不承认北塞浦路斯的土族塞人的权力，对根据既定的联合国要素、即基于在两个组成国政治平等的前提下的两区两族联邦伙伴关系解决塞浦路斯冲突的前景不是好兆头。

我想再一次正式申明，土族塞人方面随时准备、而且正竭尽全力实现一种以新伙伴关系为形式的解决办法，这种新伙伴关系应与既定的联合国要素和大量工作相一致。希族塞人方面应停止继续提出其为人所熟知的指控，这显然对双方间的信任和伙伴关系精神没有助益；它必须显示出其承诺并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联合国领导的谈判，为在塞浦路斯实现彼此可以接受的、公正的解决铺平道路。

请将本信案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

代表

希尔米·阿基勒(签名)